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金东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金东区农民素质提升培训项目（YG2024-FW6305-ZFCG044-2）-标项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金华市职业技术学院	金华市田野风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浙江师范大学	金华思宏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金华市新科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金华市金东区金手指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	技术	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由评委自行打分0-3分。	0-3	3.0	3.0	3.0	3.0	3.0	3.0
2	商务	投标人在浙江省范围内设有固定服务网点的得0.5分，在金华地区范围内设有固定服务网点的得1分，在金华市区范围内设有固定服务网点的得2分。承诺中标后设立的同样得分。未在浙江省范围内设立固定服务网点、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给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3	商务	投标人获得行政机关授予的荣誉、奖励情况，每项次荣誉、奖励得1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给分。	0-4	4.0	4.0	4.0	4.0	0.0	4.0
4	商务	投标人与“省农广校认定的实践实训基地或田间学校”签订的合作意向书的每份得1分；如投标人为“经省农广校认定的实践实训基地或田间学校”，则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意向书的每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5	技术	投标人承诺有指定工作人员1人以上负责培训招生、咨询、报名登记等日常事务的，得2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6	技术	根据投标人具备的教学设施、设备的情况，教学设施设备先进、状况良好的得4-5分，教学设施设备落后或数量明显不足的得2-3分，设施设备破旧或无承诺的得0-1分。（须提供教学设施设备清单并附实物图片，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5.0	5.0	3.0	4.0	3.0	4.0
7	技术	根据投标人的整体服务方案，培训期间的管理、培训组织方式、培训质量保证措施、培训结束后的总结与验收等内容，条理性强、可行性高的得8分，存在缺陷的或条理不清晰的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	0-8	7.0	6.0	5.0	6.0	5.0	6.0
8	技术	根据培训程序和步骤、培训的组织形式和方法手段及保证受训人员培训通过率的有力措施和办法。培训程序完善合理、对通过率（90%）有承诺的得3分，培训程序有漏洞，对通过率承诺不到位的得1-2分，无详细程序和步骤，组织形式不明确，通过率无承诺的得0分。	0-3	3.0	3.0	3.0	3.0	3.0	2.0
9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内容理解、调查情况、培训监督管理、培训质量保障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每一条合理化建议得0.5分，最高得2分。	0-2	2.0	1.0	1.0	2.0	1.0	2.0
10	商务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有关本单位培训信息报道，报道区农民培训的，市级主流媒体采用的，每篇得1分；省级主流媒体采用的，每篇得3分；国家级主流媒体采用的，每篇得5分。同样的报道内容按最高档计算，不重复计分。最高分10分。非农民培训的报道，减半得分，最高5分。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信息报道复印件或提供材料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均不予计分。 国家级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包括海外版）、新华社、央视媒体、光明日报、学习强国、中国日报、农民日报、中国妇女报，包括上述机构相应的新闻网站。 注：信息报道包括各级新闻报道、文字报道以及图片报道。	0-10	10.0	10.0	10.0	10.0	3.0	10.0
11	商务	根据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农民培训业绩，每项业绩得0.5分，最多得2分。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材料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均不予计分。	0-2	2.0	2.0	2.0	1.0	0.0	2.0
12	商务	上一年度绩效评价优秀得2分，合格得1分，不合格不得分。上年度未参加培训的按照合格给分。	0-2	1.0	2.0	1.0	2.0	2.0	1.0
13	商务	前2022、2023年度培训跟踪监测率30%以上得3分，15%-30%得2分，15%以下不得分。（以上均包含本数）	0-3	3.0	3.0	0.0	3.0	3.0	3.0
14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课程安排内容设计合理、符合所投培训内容且符合当前农民所需课程得5分，存在问题或不足的每处扣0.5分。	0-5	4.0	5.0	4.0	5.0	5.0	3.0
15	技术	根据投标安排的培训班次，完成全部课程设计的12门课程设计和1门农民大讲堂课件设计的，得10分；完成9-12门课程（课件）设计的，得8分；完成5-8门课程（课件）设计的，得6分；完成1-4门课程（课件）设计的，得3分；未设计课程（课件）的，不得分。	0-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6	商务	授课老师具有中级职称或高级工（3级）或讲师每人得0.5分，副高级职称或技师（2级）或副教授每人得1分，正高或高级技师（1级）或教授每人得1.5分。最高得12分，不足3名的不得分。须提供职称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0-12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7	商务	投标人承诺为学员发放课程书本资料每人1本得1分，每人2本得2分，每人3本得3分，最高得3分。	0-3	3.0	3.0	3.0	3.0	3.0	3.0
18	商务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根据其重要性每符合一项得1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2	0.0	0.0	0.0	0.0	0.0	0.0
合计			0-80	75.0	75.0	67.0	74.0	59.0	71.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金东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金东区农民素质提升培训项目（YG2024-FW6305-ZFCG044-2）-标项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金华市金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	技术	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由评委自行打分0-3分。	0-3	3.0
2	商务	投标人在浙江省范围内设有固定服务网点的得0.5分，在金华地区范围内设有固定服务网点的得1分，在金华市区范围内设有固定服务网点的得2分。承诺中标后设立的同样得分。未在浙江省范围内设立固定服务网点、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给分。	0-2	2.0
3	商务	投标人获得行政机关授予的荣誉、奖励情况，每项次荣誉、奖励得1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给分。	0-4	4.0
4	商务	投标人与“省农广校认定的实践实训基地或田间学校”签订的合作意向书的每份得1分；如投标人为“经省农广校认定的实践实训基地或田间学校”，则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意向书的每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0-2	2.0
5	技术	投标人承诺有指定工作人员1人以上负责培训招生、咨询、报名登记等日常事务的，得2分。	0-2	2.0
6	技术	根据投标人具备的教学设施、设备的情况，教学设施设备先进、状况良好的得4-5分，教学设施设备落后或数量明显不足的得2-3分，设施设备破旧或无承诺的得0-1分。（须提供教学设施设备清单并附实物图片，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5.0
7	技术	根据投标人的整体服务方案，培训期间的管理、培训组织方式、培训质量保证措施、培训结束后的总结与验收等内容，条理性强、可行性高的得8分，存在缺陷的或条理不清晰的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	0-8	7.0
8	技术	根据培训程序和步骤、培训的组织形式和方法手段及保证受训人员培训通过率的有力措施和办法。培训程序完善合理、对通过率（90%）有承诺的得3分，培训程序有漏洞，对通过率承诺不到位的得1-2分，无详细程序和步骤，组织形式不明确，通过率无承诺的得0分。	0-3	2.0
9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内容理解、调查情况、培训监督管理、培训质量保障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每一条合理化建议得0.5分，最高得2分。	0-2	2.0
10	商务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有关本单位培训信息报道，报道区农民培训的，市级主流媒体采用的，每篇得1分；省级主流媒体采用的，每篇得3分；国家级主流媒体采用的，每篇得5分。同样的报道内容按最高档计算，不重复计分。最高分10分。非农民培训报道，减半得分，最高5分。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信息报道复印件或提供材料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均不予计分。 国家级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包括海外版）、新华社、央视媒体、光明日报、学习强国、中国日报、农民日报、中国妇女报，包括上述机构相应的新闻网站。 注：信息报道包括各级新闻报道、文字报道以及图片报道。	0-10	10.0
11	商务	根据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农民培训业绩，每项业绩得0.5分，最多得2分。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材料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均不予计分。	0-2	2.0
12	商务	上一年度绩效评价优秀得2分，合格得1分，不合格不得分。上年度未参加培训的按照合格给分。	0-2	2.0
13	商务	前2022、2023年度培训跟踪监测率30%以上得3分，15%-30%得2分，15%以下不得分。（以上均包含本数）	0-3	3.0
14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课程安排内容设计合理、符合所投培训内容且符合当前农民所需课程得5分，存在问题或不足的每处扣0.5分。	0-5	4.0
15	技术	根据投标安排的培训班次，完成全部课程设计的12门课程设计和1门农民大讲堂课件设计的，得10分；完成9-12门课程（课件）设计的，得8分；完成5-8门课程（课件）设计的，得6分；完成1-4门课程（课件）设计的，得3分；未设计课程（课件）的，不得分。	0-10	10.0
16	商务	授课老师具有中级职称或高级工（3级）或讲师每人得0.5分，副高级职称或技师（2级）或副教授每人得1分，正高或高级技师（1级）或教授每人得1.5分。最高得12分，不足3名的不得分。须提供职称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0-12	11.0
17	商务	投标人承诺为学员发放课程书本资料每人1本得1分，每人2本得2分，每人3本得3分，最高得3分。	0-3	3.0

18	商务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根据其重要性每符合一项得1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2	0.0
合计			0-80	74.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金东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金东区农民素质提升培训项目（YG2024-FW6305-ZFCG044-2）-标项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金华市田野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浙江师范大学	金华思宏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金华市新科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金华市金东区金手指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	技术	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由评委自行打分0-3分。	0-3	2.5	2.5	2.5	2.5	2.0	2.5
2	商务	投标人在浙江省范围内设有固定服务网点的得0.5分，在金华地区范围内设有固定服务网点的得1分，在金华市区范围内设有固定服务网点的得2分。承诺中标后设立的同得分。未在浙江省范围内设立固定服务网点、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给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3	商务	投标人获得行政机关授予的荣誉、奖励情况，每项次荣誉、奖励得1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给分。	0-4	4.0	4.0	4.0	4.0	0.0	4.0
4	商务	投标人与“省农广校认定的实践实训基地或田间学校”签订的合作意向书的每份得1分；如投标人为“经省农广校认定的实践实训基地或田间学校”，则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意向书的每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5	技术	投标人承诺有指定工作人员1人以上负责培训招生、咨询、报名登记等日常事务的，得2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6	技术	根据投标人具备的教学设施、设备的情况，教学设施设备先进、状况良好的得4-5分，教学设施设备落后或数量明显不足的得2-3分，设施设备破旧或无承诺的得0-1分。（须提供教学设施设备清单并附实物图片，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4.0	4.0	2.0	2.0	2.0	3.0
7	技术	根据投标人的整体服务方案，培训期间的管理、培训组织方式、培训质量保证措施、培训结束后的总结与验收等内容，条理性强、可行性高的得8分，存在缺陷的或条理不清晰的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	0-8	6.0	6.0	5.0	4.0	5.0	6.0
8	技术	根据培训程序和步骤、培训的组织形式和方法手段及保证受训人员培训通过率的有力措施和办法。培训程序完善合理、对通过率（90%）有承诺的得3分，培训程序有漏洞，对通过率承诺不到位的得1-2分，无详细程序和步骤，组织形式不明确，通过率无承诺的得0分。	0-3	3.0	3.0	3.0	3.0	3.0	3.0
9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内容理解、调查情况、培训监督管理、培训质量保障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每一条合理化建议得0.5分，最高得2分。	0-2	1.5	1.5	1.0	0.5	0.5	0.5
10	商务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有关本单位培训信息报道，报道区农民培训的，市级主流媒体采用的，每篇得1分；省级主流媒体采用的，每篇得3分；国家级主流媒体采用的，每篇得5分。同样的报道内容按最高档计算，不重复计分。最高分10分。非农民培训的报道，减半得分，最高5分。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信息报道复印件或提供材料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均不予计分。 国家级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包括海外版）、新华社、央视媒体、光明日报、学习强国、中国日报、农民日报、中国妇女报，包括上述机构相应的新闻网站。 注：信息报道包括各级新闻报道、文字报道以及图片报道。	0-10	10.0	10.0	10.0	10.0	3.0	10.0
11	商务	根据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农民培训业绩，每项业绩得0.5分，最多得2分。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材料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均不予计分。	0-2	2.0	2.0	2.0	1.0	0.0	2.0
12	商务	上一年度绩效评价优秀得2分，合格得1分，不合格不得分。上年度未参加培训的按照合格给分。	0-2	1.0	2.0	1.0	2.0	2.0	1.0
13	商务	前2022、2023年度培训跟踪监测率30%以上得3分，15%-30%得2分，15%以下不得分。（以上均包含本数）	0-3	3.0	3.0	0.0	3.0	3.0	3.0
14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课程安排内容设计合理、符合所投培训内容且符合当前农民所需课程得5分，存在问题或不足的每处扣0.5分。	0-5	4.0	3.5	3.5	3.5	3.5	3.5
15	技术	根据投标安排的培训班次，完成全部课程设计的12门课程设计和1门农民大讲堂课件设计的，得10分；完成9-12门课程（课件）设计的，得8分；完成5-8门课程（课件）设计的，得6分；完成1-4门课程（课件）设计的，得3分；未设计课程（课件）的，不得分。	0-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6	商务	授课老师具有中级职称或高级工（3级）或讲师每人得0.5分，副高级职称或技师（2级）或副教授每人得1分，正高或高级技师（1级）或教授每人得1.5分。最高得12分，不足3名的不得分。须提供职称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0-12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7	商务	投标人承诺为学员发放课程书本资料每人1本得1分，每人2本得2分，每人3本得3分，最高得3分。	0-3	3.0	3.0	3.0	3.0	3.0	3.0
18	商务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根据其重要性每符合一项得1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2	0.0	0.0	0.0	0.0	0.0	0.0
合计			0-80	72.0	72.5	65.0	66.5	55.0	69.5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金东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金东区农民素质提升培训项目（YG2024-FW6305-ZFCG044-2）-标项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金华市金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	技术	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由评委自行打分0-3分。	0-3	2.5
2	商务	投标人在浙江省范围内设有固定服务网点的得0.5分，在金华地区范围内设有固定服务网点的得1分，在金华市区范围内设有固定服务网点的得2分。承诺中标后设立的同样得分。未在浙江省范围内设立固定服务网点、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给分。	0-2	2.0
3	商务	投标人获得行政机关授予的荣誉、奖励情况，每项次荣誉、奖励得1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给分。	0-4	4.0
4	商务	投标人与“省农广校认定的实践实训基地或田间学校”签订的合作意向书的每份得1分；如投标人为“经省农广校认定的实践实训基地或田间学校”，则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意向书的每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0-2	2.0
5	技术	投标人承诺有指定工作人员1人以上负责培训招生、咨询、报名登记等日常事务的，得2分。	0-2	2.0
6	技术	根据投标人具备的教学设施、设备的情况，教学设施设备先进、状况良好的得4-5分，教学设施设备落后或数量明显不足的得2-3分，设施设备破旧或无承诺的得0-1分。（须提供教学设施设备清单并附实物图片，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4.0
7	技术	根据投标人的整体服务方案，培训期间的管理、培训组织方式、培训质量保证措施、培训结束后的总结与验收等内容，条理性强、可行性高的得8分，存在缺陷的或条理不清晰的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	0-8	7.0
8	技术	根据培训程序和步骤、培训的组织形式和方法手段及保证受训人员培训通过率的有力措施和办法。培训程序完善合理、对通过率（90%）有承诺的得3分，培训程序有漏洞，对通过率承诺不到位的得1-2分，无详细程序和步骤，组织形式不明确，通过率无承诺的得0分。	0-3	3.0
9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内容理解、调查情况、培训监督管理、培训质量保障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每一条合理化建议得0.5分，最高得2分。	0-2	1.5
10	商务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有本单位培训信息报道，报道区农民培训的，市级主流媒体采用的，每篇得1分；省级主流媒体采用的，每篇得3分；国家级主流媒体采用的，每篇得5分。同样的报道内容按最高档计算，不重复计分。最高分10分。非农民培训报道，减半得分，最高5分。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信息报道复印件或提供材料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均不予计分。 国家级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包括海外版）、新华社、央视媒体、光明日报、学习强国、中国日报、农民日报、中国妇女报，包括上述机构相应的新闻网站。 注：信息报道包括各级新闻报道、文字报道以及图片报道。	0-10	10.0
11	商务	根据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农民培训业绩，每项业绩得0.5分，最多得2分。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材料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均不予计分。	0-2	2.0
12	商务	上一年度绩效评价优秀得2分，合格得1分，不合格不得分。上年度未参加培训的按照合格给分。	0-2	2.0
13	商务	前2022、2023年度培训跟踪监测率30%以上得3分，15%-30%得2分，15%以下不得分。（以上均包含本数）	0-3	3.0
14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课程安排内容设计合理、符合所投培训内容且符合当前农民所需课程得5分，存在问题或不足的每处扣0.5分。	0-5	4.0
15	技术	根据投标安排的培训班次，完成全部课程设计的12门课程设计和1门农民大讲堂课件设计的，得10分；完成9-12门课程（课件）设计的，得8分；完成5-8门课程（课件）设计的，得6分；完成1-4门课程（课件）设计的，得3分；未设计课程（课件）的，不得分。	0-10	10.0
16	商务	授课老师具有中级职称或高级工（3级）或讲师每人得0.5分，副高级职称或技师（2级）或副教授每人得1分，正高或高级技师（1级）或教授每人得1.5分。最高得12分，不足3名的不得分。须提供职称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0-12	11.0
17	商务	投标人承诺为学员发放课程书本资料每人1本得1分，每人2本得2分，每人3本得3分，最高得3分。	0-3	3.0

18	商务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根据其重要性每符合一项得1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2	0.0
合计			0-80	73.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金东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金东区农民素质提升培训项目（YG2024-FW6305-ZFCG044-2）-标项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金华市田野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浙江师范大学	金华思宏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金华市新科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金华市金东区金手指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	技术	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由评委自行打分0-3分。	0-3	3.0	2.0	3.0	2.0	2.0	2.0
2	商务	投标人在浙江省范围内设有固定服务网点的得0.5分，在金华地区范围内设有固定服务网点的得1分，在金华市区范围内设有固定服务网点的得2分。承诺中标后设立的同样得分。未在浙江省范围内设立固定服务网点、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给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3	商务	投标人获得行政机关授予的荣誉、奖励情况，每项次荣誉、奖励得1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给分。	0-4	4.0	4.0	4.0	4.0	0.0	4.0
4	商务	投标人与“省农广校认定的实践实训基地或田间学校”签订的合作意向书的每份得1分；如投标人为“经省农广校认定的实践实训基地或田间学校”，则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意向书的每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5	技术	投标人承诺有指定工作人员1人以上负责培训招生、咨询、报名登记等日常事务的，得2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6	技术	根据投标人具备的教学设施、设备的情况，教学设施设备先进、状况良好的得4-5分，教学设施设备落后或数量明显不足的得2-3分，设施设备破旧或无承诺的得0-1分。 (须提供教学设施设备清单并附实物图片，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4.0	4.0	3.0	4.0	4.0	4.0
7	技术	根据投标人的整体服务方案，培训期间的管理、培训组织方式、培训质量保证措施、培训结束后的总结与验收等内容，条理性强、可行性高的得8分，存在缺陷的或条理不清晰的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	0-8	7.0	6.0	6.0	6.0	6.0	7.0
8	技术	根据培训程序和步骤、培训的组织形式和方法手段及保证受训人员培训通过率的有力措施和办法。培训程序完善合理、对通过率(90%)有承诺的得3分，培训程序有漏洞，对通过率承诺不到位的得1-2分，无详细程序和步骤，组织形式不明确，通过率无承诺的得0分。	0-3	3.0	3.0	3.0	3.0	3.0	3.0
9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内容理解、调查情况、培训监督管理、培训质量保障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每一条合理化建议得0.5分，最高得2分。	0-2	1.5	1.5	1.0	1.5	1.0	1.5
10	商务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有关本单位培训信息报道，报道区农民培训的，市级主流媒体采用的，每篇得1分；省级主流媒体采用的，每篇得3分；国家级主流媒体采用的，每篇得5分。同样的报道内容按最高档计算，不重复计分。最高分10分。非农民培训的报道，减半得分，最高5分。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信息报道复印件或提供材料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均不予计分。 国家级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包括海外版）、新华社、央视媒体、光明日报、学习强国、中国日报、农民日报、中国妇女报，包括上述机构相应的新闻网站。 注：信息报道包括各级新闻报道、文字报道以及图片报道。	0-10	10.0	10.0	10.0	10.0	3.0	10.0
11	商务	根据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农民培训业绩，每项业绩得0.5分，最多得2分。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材料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均不予计分。	0-2	2.0	2.0	2.0	1.0	0.0	2.0
12	商务	上一年度绩效评价优秀得2分，合格得1分，不合格不得分。上年度未参加培训的按照合格给分。	0-2	1.0	2.0	1.0	2.0	2.0	1.0
13	商务	前2022、2023年度培训跟踪监测率30%以上得3分，15%-30%得2分，15%以下不得分。（以上均包含本数）	0-3	3.0	3.0	0.0	3.0	3.0	3.0
14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课程安排内容设计合理、符合所投培训内容且符合当前农民所需课程得5分，存在问题或不足的每处扣0.5分。	0-5	4.0	4.0	3.5	4.0	4.0	4.0
15	技术	根据投标安排的培训班次，完成全部课程设计的12门课程设计和1门农民大讲堂课件设计的，得10分；完成9-12门课程（课件）设计的，得8分；完成5-8门课程（课件）设计的，得6分；完成1-4门课程（课件）设计的，得3分；未设计课程（课件）的，不得分。	0-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6	商务	授课老师具有中级职称或高级工（3级）或讲师每人得0.5分，副高级职称或技师（2级）或副教授每人得1分，正高或高级技师（1级）或教授每人得1.5分。最高得12分，不足3名的不得分。须提供职称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0-12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7	商务	投标人承诺为学员发放课程书本资料每人1本得1分，每人2本得2分，每人3本得3分，最高得3分。	0-3	3.0	3.0	3.0	3.0	3.0	3.0
18	商务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根据其重要性每符合一项得1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2	0.0	0.0	0.0	0.0	0.0	0.0
合计			0-80	73.5	72.5	67.5	71.5	59.0	72.5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金东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金东区农民素质提升培训项目（YG2024-FW6305-ZFCG044-2）-标项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金华市金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	技术	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由评委自行打分0-3分。	0-3	2.0
2	商务	投标人在浙江省范围内设有固定服务网点的得0.5分，在金华地区范围内设有固定服务网点的得1分，在金华市区范围内设有固定服务网点的得2分。承诺中标后设立的同样得分。未在浙江省范围内设立固定服务网点、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给分。	0-2	2.0
3	商务	投标人获得行政机关授予的荣誉、奖励情况，每项次荣誉、奖励得1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给分。	0-4	4.0
4	商务	投标人与“省农广校认定的实践实训基地或田间学校”签订的合作意向书的每份得1分；如投标人为“经省农广校认定的实践实训基地或田间学校”，则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意向书的每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0-2	2.0
5	技术	投标人承诺有指定工作人员1人以上负责培训招生、咨询、报名登记等日常事务的，得2分。	0-2	2.0
6	技术	根据投标人具备的教学设施、设备的情况，教学设施设备先进、状况良好的得4-5分，教学设施设备落后或数量明显不足的得2-3分，设施设备破旧或无承诺的得0-1分。（须提供教学设施设备清单并附实物图片，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4.0
7	技术	根据投标人的整体服务方案，培训期间的管理、培训组织方式、培训质量保证措施、培训结束后的总结与验收等内容，条理性强、可行性高的得8分，存在缺陷的或条理不清晰的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	0-8	6.0
8	技术	根据培训程序和步骤、培训的组织形式和方法手段及保证受训人员培训通过率的有力措施和办法。培训程序完善合理、对通过率（90%）有承诺的得3分，培训程序有漏洞，对通过率承诺不到位的得1-2分，无详细程序和步骤，组织形式不明确，通过率无承诺的得0分。	0-3	3.0
9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内容理解、调查情况、培训监督管理、培训质量保障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每一条合理化建议得0.5分，最高得2分。	0-2	1.5
10	商务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有本单位培训信息报道，报道区农民培训的，市级主流媒体采用的，每篇得1分；省级主流媒体采用的，每篇得3分；国家级主流媒体采用的，每篇得5分。同样的报道内容按最高档计算，不重复计分。最高分10分。非农民培训报道，减半得分，最高5分。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信息报道复印件或提供材料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均不予计分。 国家级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包括海外版）、新华社、央视媒体、光明日报、学习强国、中国日报、农民日报、中国妇女报，包括上述机构相应的新闻网站。 注：信息报道包括各级新闻报道、文字报道以及图片报道。	0-10	10.0
11	商务	根据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农民培训业绩，每项业绩得0.5分，最多得2分。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材料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均不予计分。	0-2	2.0
12	商务	上一年度绩效评价优秀得2分，合格得1分，不合格不得分。上年度未参加培训的按照合格给分。	0-2	2.0
13	商务	前2022、2023年度培训跟踪监测率30%以上得3分，15%-30%得2分，15%以下不得分。（以上均包含本数）	0-3	3.0
14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课程安排内容设计合理、符合所投培训内容且符合当前农民所需课程得5分，存在问题或不足的每处扣0.5分。	0-5	4.0
15	技术	根据投标安排的培训班次，完成全部课程设计的12门课程设计和1门农民大讲堂课件设计的，得10分；完成9-12门课程（课件）设计的，得8分；完成5-8门课程（课件）设计的，得6分；完成1-4门课程（课件）设计的，得3分；未设计课程（课件）的，不得分。	0-10	10.0
16	商务	授课老师具有中级职称或高级工（3级）或讲师每人得0.5分，副高级职称或技师（2级）或副教授每人得1分，正高或高级技师（1级）或教授每人得1.5分。最高得12分，不足3名的不得分。须提供职称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0-12	11.0
17	商务	投标人承诺为学员发放课程书本资料每人1本得1分，每人2本得2分，每人3本得3分，最高得3分。	0-3	3.0

18	商务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根据其重要性每符合一项得1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2	0.0
合计			0-80	71.5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金东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金东区农民素质提升培训项目（YG2024-FW6305-ZFCG044-2）-标项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金华市田野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浙江师范大学	金华思宏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金华市新科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金华市金东区金手指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	技术	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由评委自行打分0-3分。	0-3	3.0	3.0	3.0	3.0	2.0	2.0
2	商务	投标人在浙江省范围内设有固定服务网点的得0.5分，在金华地区范围内设有固定服务网点的得1分，在金华市区范围内设有固定服务网点的得2分。承诺中标后设立的同得分。未在浙江省范围内设立固定服务网点、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给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3	商务	投标人获得行政机关授予的荣誉、奖励情况，每项次荣誉、奖励得1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给分。	0-4	4.0	4.0	4.0	4.0	0.0	4.0
4	商务	投标人与“省农广校认定的实践实训基地或田间学校”签订的合作意向书的每份得1分；如投标人为“经省农广校认定的实践实训基地或田间学校”，则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意向书的每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5	技术	投标人承诺有指定工作人员1人以上负责培训招生、咨询、报名登记等日常事务的，得2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6	技术	根据投标人具备的教学设施、设备的情况，教学设施设备先进、状况良好的得4-5分，教学设施设备落后或数量明显不足的得2-3分，设施设备破旧或无承诺的得0-1分。（须提供教学设施设备清单并附实物图片，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3.5	4.0	3.0	3.5	3.5	3.5
7	技术	根据投标人的整体服务方案，培训期间的管理、培训组织方式、培训质量保证措施、培训结束后的总结与验收等内容，条理性强、可行性高的得8分，存在缺陷的或条理不清晰的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	0-8	6.0	7.0	6.0	6.0	7.0	6.0
8	技术	根据培训程序和步骤、培训的组织形式和方法手段及保证受训人员培训通过率的有力措施和办法。培训程序完善合理、对通过率（90%）有承诺的得3分，培训程序有漏洞，对通过率承诺不到位的得1-2分，无详细程序和步骤，组织形式不明确，通过率无承诺的得0分。	0-3	3.0	3.0	3.0	3.0	3.0	3.0
9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内容理解、调查情况、培训监督管理、培训质量保障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每一条合理化建议得0.5分，最高得2分。	0-2	2.0	2.0	1.5	1.5	1.5	1.5
10	商务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有关本单位培训信息报道，报道区农民培训的，市级主流媒体采用的，每篇得1分；省级主流媒体采用的，每篇得3分；国家级主流媒体采用的，每篇得5分。同样的报道内容按最高档计算，不重复计分。最高分10分。非农民培训的报道，减半得分，最高5分。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信息报道复印件或提供材料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均不予计分。 国家级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包括海外版）、新华社、央视媒体、光明日报、学习强国、中国日报、农民日报、中国妇女报，包括上述机构相应的新闻网站。 注：信息报道包括各级新闻报道、文字报道以及图片报道。	0-10	10.0	10.0	10.0	10.0	3.0	10.0
11	商务	根据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农民培训业绩，每项业绩得0.5分，最多得2分。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材料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均不予计分。	0-2	2.0	2.0	2.0	1.0	0.0	2.0
12	商务	上一年度绩效评价优秀得2分，合格得1分，不合格不得分。上年度未参加培训的按照合格给分。	0-2	1.0	2.0	1.0	2.0	2.0	1.0
13	商务	前2022、2023年度培训跟踪监测率30%以上得3分，15%-30%得2分，15%以下不得分。（以上均包含本数）	0-3	3.0	3.0	0.0	3.0	3.0	3.0
14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课程安排内容设计合理、符合所投培训内容且符合当前农民所需课程得5分，存在问题或不足的每处扣0.5分。	0-5	3.0	4.0	3.5	3.0	3.0	3.0
15	技术	根据投标安排的培训班次，完成全部课程设计的12门课程设计和1门农民大讲堂课件设计的，得10分；完成9-12门课程（课件）设计的，得8分；完成5-8门课程（课件）设计的，得6分；完成1-4门课程（课件）设计的，得3分；未设计课程（课件）的，不得分。	0-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6	商务	授课老师具有中级职称或高级工（3级）或讲师每人得0.5分，副高级职称或技师（2级）或副教授每人得1分，正高或高级技师（1级）或教授每人得1.5分。最高得12分，不足3名的不得分。须提供职称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0-12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7	商务	投标人承诺为学员发放课程书本资料每人1本得1分，每人2本得2分，每人3本得3分，最高得3分。	0-3	3.0	3.0	3.0	3.0	3.0	3.0
18	商务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根据其重要性每符合一项得1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2	0.0	0.0	0.0	0.0	0.0	0.0
合计			0-80	71.5	75.0	68.0	71.0	59.0	70.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金东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金东区农民素质提升培训项目（YG2024-FW6305-ZFCG044-2）-标项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金华市金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	技术	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由评委自行打分0-3分。	0-3	3.0
2	商务	投标人在浙江省范围内设有固定服务网点的得0.5分，在金华地区范围内设有固定服务网点的得1分，在金华市区范围内设有固定服务网点的得2分。承诺中标后设立的同样得分。未在浙江省范围内设立固定服务网点、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给分。	0-2	2.0
3	商务	投标人获得行政机关授予的荣誉、奖励情况，每项次荣誉、奖励得1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给分。	0-4	4.0
4	商务	投标人与“省农广校认定的实践实训基地或田间学校”签订的合作意向书的每份得1分；如投标人为“经省农广校认定的实践实训基地或田间学校”，则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意向书的每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0-2	2.0
5	技术	投标人承诺有指定工作人员1人以上负责培训招生、咨询、报名登记等日常事务的，得2分。	0-2	2.0
6	技术	根据投标人具备的教学设施、设备的情况，教学设施设备先进、状况良好的得4-5分，教学设施设备落后或数量明显不足的得2-3分，设施设备破旧或无承诺的得0-1分。（须提供教学设施设备清单并附实物图片，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3.5
7	技术	根据投标人的整体服务方案，培训期间的管理、培训组织方式、培训质量保证措施、培训结束后的总结与验收等内容，条理性强、可行性高的得8分，存在缺陷的或条理不清晰的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	0-8	7.0
8	技术	根据培训程序和步骤、培训的组织形式和方法手段及保证受训人员培训通过率的有力措施和办法。培训程序完善合理、对通过率（90%）有承诺的得3分，培训程序有漏洞，对通过率承诺不到位的得1-2分，无详细程序和步骤，组织形式不明确，通过率无承诺的得0分。	0-3	3.0
9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内容理解、调查情况、培训监督管理、培训质量保障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每一条合理化建议得0.5分，最高得2分。	0-2	1.5
10	商务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有本单位培训信息报道，报道区农民培训的，市级主流媒体采用的，每篇得1分；省级主流媒体采用的，每篇得3分；国家级主流媒体采用的，每篇得5分。同样的报道内容按最高档计算，不重复计分。最高分10分。非农民培训报道，减半得分，最高5分。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信息报道复印件或提供材料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均不予计分。 国家级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包括海外版）、新华社、央视媒体、光明日报、学习强国、中国日报、农民日报、中国妇女报，包括上述机构相应的新闻网站。 注：信息报道包括各级新闻报道、文字报道以及图片报道。	0-10	10.0
11	商务	根据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农民培训业绩，每项业绩得0.5分，最多得2分。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材料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均不予计分。	0-2	2.0
12	商务	上一年度绩效评价优秀得2分，合格得1分，不合格不得分。上年度未参加培训的按照合格给分。	0-2	2.0
13	商务	前2022、2023年度培训跟踪监测率30%以上得3分，15%-30%得2分，15%以下不得分。（以上均包含本数）	0-3	3.0
14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课程安排内容设计合理、符合所投培训内容且符合当前农民所需课程得5分，存在问题或不足的每处扣0.5分。	0-5	3.5
15	技术	根据投标安排的培训班次，完成全部课程设计的12门课程设计和1门农民大讲堂课件设计的，得10分；完成9-12门课程（课件）设计的，得8分；完成5-8门课程（课件）设计的，得6分；完成1-4门课程（课件）设计的，得3分；未设计课程（课件）的，不得分。	0-10	10.0
16	商务	授课老师具有中级职称或高级工（3级）或讲师每人得0.5分，副高级职称或技师（2级）或副教授每人得1分，正高或高级技师（1级）或教授每人得1.5分。最高得12分，不足3名的不得分。须提供职称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0-12	11.0
17	商务	投标人承诺为学员发放课程书本资料每人1本得1分，每人2本得2分，每人3本得3分，最高得3分。	0-3	3.0

18	商务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根据其重要性每符合一项得1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2	0.0
合计			0-80	72.5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金东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金东区农民素质提升培训项目（YG2024-FW6305-ZFCG044-2）-标项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金华市田野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浙江师范大学	金华思宏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金华市新科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金华市金东区金手指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	技术	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由评委自行打分0-3分。	0-3	2.0	2.4	3.0	2.0	2.4	2.0
2	商务	投标人在浙江省范围内设有固定服务网点的得0.5分，在金华地区范围内设有固定服务网点的得1分，在金华市区范围内设有固定服务网点的得2分。承诺中标后设立的同样得分。未在浙江省范围内设立固定服务网点、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给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3	商务	投标人获得行政机关授予的荣誉、奖励情况，每项次荣誉、奖励得1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给分。	0-4	4.0	4.0	4.0	4.0	0.0	4.0
4	商务	投标人与“省农广校认定的实践实训基地或田间学校”签订的合作意向书的每份得1分；如投标人为“经省农广校认定的实践实训基地或田间学校”，则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意向书的每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5	技术	投标人承诺有指定工作人员1人以上负责培训招生、咨询、报名登记等日常事务的，得2分。	0-2	2.0	2.0	2.0	2.0	2.0	2.0
6	技术	根据投标人具备的教学设施、设备的情况，教学设施设备先进、状况良好的得4-5分，教学设施设备落后或数量明显不足的得2-3分，设施设备破旧或无承诺的得0-1分。（须提供教学设施设备清单并附实物图片，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4.0	4.0	5.0	3.0	3.0	3.0
7	技术	根据投标人的整体服务方案，培训期间的管理、培训组织方式、培训质量保证措施、培训结束后的总结与验收等内容，条理性强、可行性高的得8分，存在缺陷的或条理不清晰的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	0-8	6.0	6.0	6.0	6.0	6.0	6.0
8	技术	根据培训程序和步骤、培训的组织形式和方法手段及保证受训人员培训通过率的有力措施和办法。培训程序完善合理、对通过率（90%）有承诺的得3分，培训程序有漏洞，对通过率承诺不到位的得1-2分，无详细程序和步骤，组织形式不明确，通过率无承诺的得0分。	0-3	3.0	3.0	3.0	3.0	3.0	3.0
9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内容理解、调查情况、培训监督管理、培训质量保障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每一条合理化建议得0.5分，最高得2分。	0-2	2.0	1.0	1.5	1.5	1.5	1.5
10	商务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有关本单位培训信息报道，报道区农民培训的，市级主流媒体采用的，每篇得1分；省级主流媒体采用的，每篇得3分；国家级主流媒体采用的，每篇得5分。同样的报道内容按最高档计算，不重复计分。最高分10分。非农民培训的报道，减半得分，最高5分。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信息报道复印件或提供材料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均不予计分。 国家级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包括海外版）、新华社、央视媒体、光明日报、学习强国、中国日报、农民日报、中国妇女报，包括上述机构相应的新闻网站。 注：信息报道包括各级新闻报道、文字报道以及图片报道。	0-10	10.0	10.0	10.0	10.0	3.0	10.0
11	商务	根据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农民培训业绩，每项业绩得0.5分，最多得2分。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材料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均不予计分。	0-2	2.0	2.0	2.0	1.0	0.0	2.0
12	商务	上一年度绩效评价优秀得2分，合格得1分，不合格不得分。上年度未参加培训的按照合格给分。	0-2	1.0	2.0	1.0	2.0	2.0	1.0
13	商务	前2022、2023年度培训跟踪监测率30%以上得3分，15%-30%得2分，15%以下不得分。（以上均包含本数）	0-3	3.0	3.0	0.0	3.0	3.0	3.0
14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课程安排内容设计合理、符合所投培训内容且符合当前农民所需课程得5分，存在问题或不足的每处扣0.5分。	0-5	3.0	3.0	3.5	3.0	3.5	3.5
15	技术	根据投标安排的培训班次，完成全部课程设计的12门课程设计和1门农民大讲堂课件设计的，得10分；完成9-12门课程（课件）设计的，得8分；完成5-8门课程（课件）设计的，得6分；完成1-4门课程（课件）设计的，得3分；未设计课程（课件）的，不得分。	0-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6	商务	授课老师具有中级职称或高级工（3级）或讲师每人得0.5分，副高级职称或技师（2级）或副教授每人得1分，正高或高级技师（1级）或教授每人得1.5分。最高得12分，不足3名的不得分。须提供职称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0-12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7	商务	投标人承诺为学员发放课程书本资料每人1本得1分，每人2本得2分，每人3本得3分，最高得3分。	0-3	3.0	3.0	3.0	3.0	3.0	3.0
18	商务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根据其重要性每符合一项得1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2	0.0	0.0	0.0	0.0	0.0	0.0
合计			0-80	71.0	71.4	70.0	69.5	58.4	70.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金东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金东区农民素质提升培训项目（YG2024-FW6305-ZFCG044-2）-标项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金华市金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	技术	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由评委自行打分0-3分。	0-3	2.7
2	商务	投标人在浙江省范围内设有固定服务网点的得0.5分，在金华地区范围内设有固定服务网点的得1分，在金华市区范围内设有固定服务网点的得2分。承诺中标后设立的同样得分。未在浙江省范围内设立固定服务网点、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给分。	0-2	2.0
3	商务	投标人获得行政机关授予的荣誉、奖励情况，每项次荣誉、奖励得1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给分。	0-4	4.0
4	商务	投标人与“省农广校认定的实践实训基地或田间学校”签订的合作意向书的每份得1分；如投标人为“经省农广校认定的实践实训基地或田间学校”，则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意向书的每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0-2	2.0
5	技术	投标人承诺有指定工作人员1人以上负责培训招生、咨询、报名登记等日常事务的，得2分。	0-2	2.0
6	技术	根据投标人具备的教学设施、设备的情况，教学设施设备先进、状况良好的得4-5分，教学设施设备落后或数量明显不足的得2-3分，设施设备破旧或无承诺的得0-1分。（须提供教学设施设备清单并附实物图片，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5.0
7	技术	根据投标人的整体服务方案，培训期间的管理、培训组织方式、培训质量保证措施、培训结束后的总结与验收等内容，条理性强、可行性高的得8分，存在缺陷的或条理不清晰的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	0-8	7.0
8	技术	根据培训程序和步骤、培训的组织形式和方法手段及保证受训人员培训通过率的有力措施和办法。培训程序完善合理、对通过率（90%）有承诺的得3分，培训程序有漏洞，对通过率承诺不到位的得1-2分，无详细程序和步骤，组织形式不明确，通过率无承诺的得0分。	0-3	3.0
9	技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内容理解、调查情况、培训监督管理、培训质量保障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每一条合理化建议得0.5分，最高得2分。	0-2	2.0
10	商务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有本单位培训信息报道，报道区农民培训的，市级主流媒体采用的，每篇得1分；省级主流媒体采用的，每篇得3分；国家级主流媒体采用的，每篇得5分。同样的报道内容按最高档计算，不重复计分。最高分10分。非农民培训报道，减半得分，最高5分。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信息报道复印件或提供材料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均不予计分。 国家级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包括海外版）、新华社、央视媒体、光明日报、学习强国、中国日报、农民日报、中国妇女报，包括上述机构相应的新闻网站。 注：信息报道包括各级新闻报道、文字报道以及图片报道。	0-10	10.0
11	商务	根据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农民培训业绩，每项业绩得0.5分，最多得2分。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材料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均不予计分。	0-2	2.0
12	商务	上一年度绩效评价优秀得2分，合格得1分，不合格不得分。上年度未参加培训的按照合格给分。	0-2	2.0
13	商务	前2022、2023年度培训跟踪监测率30%以上得3分，15%-30%得2分，15%以下不得分。（以上均包含本数）	0-3	3.0
14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课程安排内容设计合理、符合所投培训内容且符合当前农民所需课程得5分，存在问题或不足的每处扣0.5分。	0-5	4.5
15	技术	根据投标安排的培训班次，完成全部课程设计的12门课程设计和1门农民大讲堂课件设计的，得10分；完成9-12门课程（课件）设计的，得8分；完成5-8门课程（课件）设计的，得6分；完成1-4门课程（课件）设计的，得3分；未设计课程（课件）的，不得分。	0-10	10.0
16	商务	授课老师具有中级职称或高级工（3级）或讲师每人得0.5分，副高级职称或技师（2级）或副教授每人得1分，正高或高级技师（1级）或教授每人得1.5分。最高得12分，不足3名的不得分。须提供职称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0-12	11.0
17	商务	投标人承诺为学员发放课程书本资料每人1本得1分，每人2本得2分，每人3本得3分，最高得3分。	0-3	3.0

18	商务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根据其重要性每符合一项得1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2	0.0
合计			0-80	75.2

专家（签名）：